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4.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4.27院務會議核備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8.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4.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0.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4.2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院務會議暨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本系專任教師依教學需要組成三個專業領域，每一專業領域所屬教師選出三位委員，系主任為該領域之當然委員。
- 三、學生委員二名，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一名、系學會推舉一名。
-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

- 一、制訂及修訂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
- 二、研擬並審議系課程基本原則、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
- 三、審核教師之專長、課程安排及教學負荷。
- 四、研擬並審議系課程中、英文名稱、內容、大綱及所屬專業領域。
- 五、研擬並審議入學生科目表。
- 六、研擬並審議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
- 七、研擬並審議系課程規章及課程評鑑辦法。
- 八、研擬並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九、定期檢討系（所）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十、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項議案以多數決方式議決，非系務會議授權議案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由校外官產學者專家及系友代表組成，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規劃等相關諮詢。

第七條 本會應根據課程實施成效及諮詢委員意見檢討課程內容並定期提出課程規劃報告，若有課程規劃變更導致學生修課權益受損，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學生充分協調。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